

財金系學生修課備忘錄

1. 四下修課前七學期前 20%方可低修 3 學分

106.2.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同學若欲申請低修者，請參照「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低修學分實施要點」，在本校規定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請。

2. 日間部同學不允許選修進修部課程(暑修亦同)(延修生或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致延畢者可)，校選課辦法第 12 條規定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本系決議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須符合系務會議決議之條件。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週三)中午十二時

會議主席：姜主任 清海

提案一：討論修正「本系學生至日夜間部重補修相關規定」。

決 議：1.本系學生可至日間部進行重補修。

2.本系延修生可至夜間部進行重補修。

3.本系應屆畢業生除非本系修課科目之上課時間與日間部所有學系開設之相同課程衝堂而致延畢者，否則不可至夜間進行重補修。

3. 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修讀進修部課程原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週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財金系系辦公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 妙珍

第四案

案由：討論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修讀進修部課程原則。

決議：依前系務會議之決議，除大四及延修生經系上同意之外(不含大三升大四學生)，凡於學期中及寒、暑假修習進修部所開課程皆不採計學分，外校修課部份，外校係指與本系程度相當之學校，不限大學或科技大學，授權系主任認定之。

4. 本系低年級學生不宜提前修讀高年級之課程，惟自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學士班且符合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3+1)者，其修業有關事宜依據本校選課辦法，不受此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週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系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主任 萬益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財金系學生修課備忘錄。。

決議：本系低年級學生不宜提前修讀高年級之課程，惟自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學士班且符合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3+1)者，其修業有關事宜依據本校選課辦法，不受此限。

5. 訂定本系三年級、四年級學生至管理學院各學系修讀碩士班課程可否抵免本系院選修相關規定。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辦公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並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肆、提案討論

第四案

案由：請討論訂定本系三年級、四年級學生至管理學院各學系修讀碩士班課程可否抵免本系院選修相關規定。

決議：本系三年級、四年級學生至管理學院各學系修讀碩士班課程可以抵免本系院選修學分。

6. 本校他系申請修讀財金系之雙主修、輔系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5 分

會議主席：姜主任 清海

第一案：討論「申請本系雙主修、輔系學生修讀財金系相關規定」。

決 議：申請本系雙主修、輔系學生修讀財金系相關規定：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可以跨部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資訊財金學程、創新與創業學程。修讀本系日間部雙主修、輔系、資訊財金學程、創新與創業學程之學生，若該生課程與本系課程衝堂，不可以修讀本系進修部課程抵免。若已修畢之進修部課程不可抵免，則由系主任指定加修日間部相關課程辦理抵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週三)中午 13 時 30 分

會議主席：姜主任 清海

第一案：討論「申請本系日間部雙主修、輔系相關規定」。

決 議：修讀本系日間部雙主修、輔系之應屆畢業學生因故無法修讀本系日間部必修科目，得修習本系進修學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但須加修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日間部相關課程來抵免日間部必修科目。修習本系進修學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以 2 科為限。

7. 本系日間部學生修讀外校日間部寒修、暑修之規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主席：姜主任 清海

第五案：討論「日間部學生修讀外校日間部寒修、暑修之規則」。

決 議：本系日間部延修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修讀外校日間部寒修、暑修課程；日間部大四下學期暑假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修讀外校日間部暑修課程。外校係指與本系程度相當之學校，不限大學或科技大學，授權系主任認定之。

8.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不予採計畢業門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3 時 00 分

會議主席：姜主任 清海

第四案：討論財金四甲李 O 丞同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合格成績可否抵免本系畢業門檻檢核項目。

決 議：因該生證照名稱非屬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故不同意財金四甲李晉丞同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合格成績可抵免本系畢業門檻檢核項目。

9. 「財務管理、商用微積分、金融市場與保險」不得申請為院選修或跨領域選修學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週三)中午 12 時 22 分

會議主席：楊主任 和利

第四案：討論增列財金系學生修課備忘錄規定。

決 議：訂定本系學生修讀本院經管系與資管系「財務管理」、「商用微積分」與「金融市場與保險」不得申請轉換為院選修及跨領域選修。

10.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不予採計為畢業門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 時 52 分

會議主席：楊主任 屯山

第四案：討論財金二甲蕭 O 澧同學之「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可否抵免本系畢業門檻檢核項目並新增至畢業門檻檢核項目內。

決 議：因為此測驗對於學生就業助益有限，且與財金專業相關性低等因素，不予認定。